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11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27 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审理其诉王军民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过程中，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保全王军民价值 3 亿元的财产，并以其名下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A 幢房产提供了担保。

现法院作出裁定：对王军民价值 3 亿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根据该裁定，王军民所持有的公司 25,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8%）已被法院冻结。

另外，王军民持有的上述股票因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已于 2015 年 4 月 37 日被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如有相关进展，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